

南京林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高性能电子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赵文	南京林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8114805188
2	朱明	南京林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7086096
3	袁以强	南京林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806830357
4	建设单位			
5				
6				
7				
8	王慧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951946812
9	陈迪江	南京环境科学学会	研高	13951013381
10	袁大治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	19813846512
11				
12	袁	南京环境科学学会		1372086096
13	朱明	南京环境科学学会		13918500562
14	其他单位			
15				
16				
17				
18				

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南京林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高性能电子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9日，南京林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南京林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电子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兰花路17号；

建设规模：高性能电子产品遥控器按钮1.1亿个/年；

主要建设内容：高性能电子产品遥控器按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审批（备案证号：浦行审备（2021）203号），同年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9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浦）建[2021]20号）。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于2021年12月25完成建设，进入调试期，调试期间各项设备运行正常，2022年1月展开验收检测，二期项目尚未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高性能电子产品遥控器按钮生产线（一期）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采取分期建设，实际建设过程分为两期，一期建设遥控器按钮生产工序，生产的遥控器按钮用于外售；二期建设遥控器外壳及组装生产工序，二期项目建成后一期生产的遥控器按钮调整为内部使用，形成完整的遥控器生产链条。

2、部分设备发生调整，主要是印刷机、气动冲床较环评分别增加 5 台和 2 台，变动后印刷机数量为 25 台，气动冲床数量为 7 台，相关设备均用于变动后一期项目。

3、废气处理设施调整，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调整为“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南京林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林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电子产品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依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并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一期废气主要有：成型废气，印刷、烘干废气，喷涂、固化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其中成型废气，印刷、烘干废气，喷涂、固化废

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所有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排放，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铁屑、废边角料、废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处置；废切削油、废电火花机油、废边角料、废手套、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渣、废气喷淋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要求，项目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11 日。

（一）废水

经监测，接管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限值规定；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浓度和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经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其污防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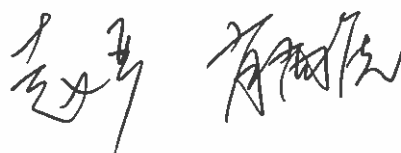
根据《南京林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电子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可知，南京林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电子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固体废物产生后应及时处理。
- 2、应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展开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南京林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